

2027学年度首尔特别市高中 特例新生入学 业务处理指南

1. 本指南依据韩文版指南翻译而成，如译文内容与韩文原文存在不一致之处，以韩文原文为准。
2. 附件1、2、3须使用韩文原版表格填写并提交，不得使用译文版表格。





• 目 录 •

I	目的	1
II	相关依据	1
III	概述	1
	1. 适用标准	1
	2. 术语定义	2
	3. 特例对象类型	3
	4. 审查日程	4
IV	申请及选拔(分配)方式	5
V	各类型详细内容	6
	1. 类型 1(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修读者)	6
	2. 类型 2-甲(在国外学校就读后归国的学生)	8
	3. 类型 2-乙(政府邀请归国科学技术人员及教授人员的子女)	12
	4. 类型 2-丙(外籍学生)	14
	5. 类型 3(脱北学生：韩国初中转入学者)	17
	6. 类型 4(与初中毕业生同等学历认定者)	19
VI	高中新生特例入学对象资格条件改善（草案）事前公告	21



附 件

[附件1] (格式) 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材料封面	24
[附件2] (格式) 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申请书	26
[附件3] (格式) 确认书	28
[附件4] 各类型所需材料及签发单位	29
[附件5] 主要材料填写示例	32
[附件6] 咨询时主要确认事项	38
[附件7] 详细相关法规	39
[附件8] 居住地管辖教育支援厅	41
[附件9] 各类证明书网上开具地址	41
[附件10] 常见问题解答	42



2027學年度首爾特別市高中 特例新生入學 業務處理指南

1. 本指南依据韩文版指南翻译而成，如译文内容与韩文原文存在不一致之处，以韩文原文为准。
2. 附件1、2、3须使用韩文原版表格填写并提交，不得使用译文版表格。



I 目的

为具体规定高中入学特例对象的选定标准与程序等，确保高中入学的公平性，并提高相关业务处理效率。

II 相关依据

-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入学选拔方法）
- 《初・高中特例入学业务处理市・道共同标准案》
（韩国教育开发院学校・教师政策研究室-848, 2024. 2. 13.）
- 《2027学年度首尔特别市高中入学选拔基本计划》
（首尔特别市教育厅学校支援科-5392, 2026. 3. 30.）

III 概述

1 适用标准

- 1) **对象：**拟参加首尔特别市高中“特例新生入学选拔”的人员
 - ※ 其他市・道所在地高中的选拔：按该市・道教育厅的规定执行
- 2) **国外学校**
 - 位于韩国境外的正规学校或学历认可学校
 - ※ 但如在非居住国的第三国就读，仅在因居住国所在地区、宗教等特殊情况而被认定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例外予以认可
 - ※ 不包括位于韩国境内的外国人学校
- 3) **国外学校课程认定标准**
 - 以韩国学制中的小学、初中、高中课程及教育年限为基准进行认定
 - 若国外学制与韩国不同，则按韩国学制各阶段对应的教育年限认定国外课程及年级
 - 小学课程：国外1~6年级课程
 - 初中课程：国外7~9年级课程
 - 高中课程：国外10~12年级课程



2 术语定义

1) 特例入学选拔

- 为长期在国外就学的学生或外国人等因无国内初中成绩、课程适应困难或文化差异等原因导致升学困难者，与普通学生区分实施的单独入学选拔

2) 复学 ※《学校生活记录编写及管理指南》（教育部训令第555号）

- 作为义务教育对象中处于“免除、缓期、编外学籍管理”状态的人员（中断义务教育者），在中断义务教育后重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3) 转入学 ※《学校生活记录编写及管理指南》（教育部训令第555号）

- 非义务教育对象在中断学业后，按原就读年级的上一年级重新入学或转入其他学校就读

4) 居住期间

- 为在某国居住而出境后，在该国实际居住的时间

5) 停留期间

- 在居住期间内实际在该国停留的时间

6) 就读期间

- 在居住期间内完成的学期或学年对应的时间

7) 领事认证

- 文件境外使用的认证（Legalization）之一
- 为使在国外签发的学籍文件在韩国使用，由位于该外国（驻在国）的韩国领事馆确认该学籍文件是在领事馆管辖区域内签发的的事实，或确认其已通过主管驻外公馆办理的事实

8) 海牙认证

- 文件在境外使用的认证（Legalization）之一
- 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对在外国签发的学籍文件赋予公文书效力，使其无需经过位于该外国（驻在国）的韩国领事馆的追加确认，即可在韩国直接使用

※ 仅适用于海牙公约成员国（参见第31页）

3

特例对象类型

区分 ¹⁾	初·中等教育法 施行令 (第82条第3款)	对象	页
类型1 (计划内)	第1项	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接受9年以上学校教育，或完成相当于小学及初中阶段学校教育课程者	6
类型2-甲 (计划外)	第2项 (甲目)	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回国后转学或转入学 ²⁾ 进入国内初中并毕业者 (限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者)	8
类型2-乙 (计划外)	第2项 (乙目)	作为受政府邀请或推荐回国的科学技术人员及教授人员的子女，在国外就读后转学或转入学 ²⁾ 进入国内初中并毕业者	12
类型2-丙 (计划外)	第2项 (丙目)	作为外国学生，在国外学校就读后转学或转入学 ²⁾ 至国内初中并毕业者 (若父母或其中一方为韩国国籍，则指在国外完成2年以上初中课程者)	14
类型3 (计划外)	第3项	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的学校就读2年以上，并转入学 ²⁾ 至军事分界线以南地区的初中并毕业者	17
类型4 (计划内)	第4项	根据《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97条第1款第3项或第98条之3，被认定为具有与初中毕业者同等学历者	19

¹⁾ 依据《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分为6种类型

²⁾ 转入学包括复学

※ 即便学生自小学至初中全程仅在国外学校完成学业，且学校生活记录簿中记载为“入学”，在特例新生入学审查中仍视为“复学（转入学）”（不适用于新生入学）



4 审查日程

区分	日程		备注
	初审	复核	
材料提交	2026. 9. 1. (周二)	2026. 10. 19. (周一)	○ 申请人 (类型1、4) → 教育支援厅 ○ 申请人 (类型2、3) → 初中
初审提交 (初中)	2026. 9. 2. (周三)	2026. 10. 20. (周二)	○ 初中 → 教育支援厅
复核提交 (教育支援厅)	2026. 9. 11. (周五)	2026. 11. 5. (周四)	○ 教育支援厅 → 首尔特别市教育厅
首尔特别市 教育厅审查	2026. 10. 1. (周四)	2026. 11. 23. (周一)	
结果通知	2026. 10. 7. (周三)	2026. 11. 25. (周三)	○ 类型1、4 首尔特别市教育厅 → 教育支援厅 → 申请人 ○ 类型2、3 首尔特别市教育厅 → 教育支援厅 → 初中 → 申请人
提交对象	首尔特别市高中新生入学申请者中自愿申请者 ※ 但科学高中、艺术类高中(含首尔美术高中)、首尔体育高中、Meister高中、特性化高中申请人须参加第1轮审查申请		○ 可根据各校招生时间安排，不分轮次提交申请

1) 提交材料

○ 申请人(特例入学审查申请人)须按类别备齐全部材料并提交

※ 为防止特例入学违规等，如需进行事实核查，可另行要求补充材料；已提交材料不予退还

○ 提交处

- 类型1、4：居住地管辖的教育支援厅
- 类型2、3：就读(毕业)初中

2) 初审·提交(初中)

- 在初中进行材料核验及补充
- 经校监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管辖教育支援厅

3) 复核·提交(教育支援厅)

- 在教育支援厅进行材料核验并补充
- 经负责奖学士审阅并加盖印章后，提交至首尔特别市教育厅



4) 首尔特别市教育厅审查

- 首尔特别市教育厅负责材料审核及补充
- 各教育支援厅对已审核材料进行交叉核查
- 《首尔特别市高中入学特例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必要时）
- 确定最终特例入学对象

5) 结果通知

- 特例入学对象通知

IV 申请及选拔（分配）方式

区分	申请方式	选拔（分配）方式
校长 选拔 高中	直接向拟申请的 高中 单独申请	• 根据各校招生简章由校长选拔 • 类型1、类型4为计划内选拔 • 类型2-甲、类型2-乙、类型2-丙、类型3在各校招生名额2%以内进行计划外选拔
	英才学校、特殊目的高中（科学、国际、外国语、艺术、体育类及Meister高中）、特性化高中、自主型私立高中、首尔美术高中、韩国三育高中、韩光高中等	
教育监 选拔 高中	向原毕业初中提交 申请，由学校统一 汇总后提交至管辖 教育支援厅 ※类型1、类型4 须直接提交至教育支援厅	• 特例招生对象一律通过教育监选拔的后期高中招生程序进行录取 • 类型1、类型4为计划内分配（计算机抽签） • 类型2-甲、类型2-乙、类型2-丙、类型3在各校招生名额2%以内进行计划外分配（计算机抽签）
	教育监选拔的后期一般高中	

※ 根据《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51条第2项，特例类型2及类型3属于计划外选拔（分配）

※ 申请校长选拔高中特例入学选拔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可在教育监选拔后期高中的特例选拔或一般选拔中选择其一申请入学



V

各类型详细内容

类型 1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第1项对应者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入学选拔方法）③ 对符合下项之一者，除可适用本款规定的方法外，还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入学选拔：

1. 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完成9年以上学校教育，或完成相当于小学及初中阶段学校教育课程者

① 对象

- 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完成9年以上学校教育者
- 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完成相当于小学及初中学校教育课程者

- ▶ 未完成小学及初中全部教育课程，
但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接受9年以上学校教育者
- ▶ 无论受教育年限如何，凡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
完成小学及初中全部教育课程者

② 提交材料

1) 在国外完成学校教育者（※②~④材料：参见第29页）

- ① 审查申请书（※ 参见第26页）
- ② 国外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及就读（毕业）证明书
 - 需注明就读年级及就读期间，并由当地校长签名或盖章，同时应附成绩记录
 - 对于在教育部网站公示的学校，提交国外学校学籍材料原件及[附件3]确认书（※ 参见第28页）

※ 请参阅教育部网站

【主页：政策>小学·初·高中教育>适用简化归国学生等学籍材料办理程序的学校名单】

⇒ 该学校名单并不意味着认可国外学校的学历，而是指归国后转入韩国学校所需的学籍材料（就读·毕业证明书、成绩证明书等）可免于领事认证及海牙认证



- 对于教育部官网未公示的学校：①提交已获得该国驻外公馆领事认证或海牙认证的国外学校学籍材料，或②由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为该国正规教育机构（如所在地国主管教育部门公布的学历认可学校名单等）
- 以英文或韩文以外语言出具的材料，须译成英文或韩文，并经翻译公证后提交

③ 学生出入境事实证明书

④ 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居民登记簿誊本或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书

2) 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完成学校教育者（※②～⑤材料：参见第29页）

① 审查申请书（※ 参见第26页）

② 脱北居民登记确认书

③ 学历确认书

④ 教育支援对象证明书

⑤ 学历认定证明书

③ 提交处：居住地管辖教育支援厅

④ 自我诊断核对清单

区分	提问		回答		回答为“否”时	备注
			是	否		
对象	1	是否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完成学校教育？			不可申请	
	2	是否全部完成小学及初中课程？			移动至第3项	
	3	是否曾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完成9年以上的学校教育？			不可申请	
提交材料	4	提交材料都准备好了吗？				
提交处	5	提交处为居住地管辖教育支援厅。				参见第41页



类型 2-甲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第2项甲目所对应者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入学选拔方法）③ 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除依照同项规定的方法外，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入学选拔：

2. 属于下列各项之一，且由国外学校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生：

甲. 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并回国的学生

（仅限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者）

④ 在适用第3款第2项甲目规定时，如因进入国外学校就读所需时间等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就读期间或居住期间未满2年，经各市、道设立的高中入学特例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可缩短适用同项同目规定的就读期间和居住期间要求。

① 对象

- 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回国后转学或转入学至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生
（※ 转入学包括复学）
- 必须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父母须实际停留满1年以上），且必须修读过部分初中课程

▶ 国外学校

- 位于国外（非韩国境内）的正规学校或学历认可学校
但在非居住国的第三国就读者，仅在因居住国所在地区、宗教等特殊情况而被认定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例外予以认可
- 韩国国内的外国人学校不适用

▶ 就读2年以上

- 就读期间如有中断，需累计3年就读记录
- 小学1~3年级期间不计入就读期间
- 就读期间或居住期间因就读国外学校所需时间等不可避免原因导致不足（各不超过2个月）时，经高中入学特例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后，可按缩短标准适用

▶ 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

- 不包括韩国国内初中新入学者
- 必须在国外修完部分初中课程
- 按韩国学制各阶段对应的教育年限认定国外课程及年级
 - 小学课程：外国1~6年级课程
 - 初中课程：外国7~9年级课程
 - 高中课程：外国10~12年级课程



▶ 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

- 父母的居住期间仅认可与学生就读期间重叠的部分（在同一国家居住）
- 单亲家庭学生仅适用于父母一方

▶ 父母须停留满1年以上

- 仅合计并认可居住期间内实际停留的时间

※ 不符合特例条件的案例

- 学生的母亲居住在韩国国内，学生与其父亲居住在海外
⇒ 父母中仅一方在海外居住
- 在国外完成2~4年级及7年级课程后，转入韩国国内初中
⇒ 非连续就读未满3年（小学1~3年级期间不计入就读期间）
- 在国外完成4~6年级课程后，转入韩国国内初中
⇒ 未修读国外初中课程
- 学生父亲和母亲的停留期间分别为1年6个月和10个月的情况
⇒ 由于母亲的停留期间不足1年，因此不适用特例对象

2 提交材料

1) 共同提交材料（※③~⑦材料：参见第29页）

① 审查材料封面（※ 参见第24页）

② 审查申请书（※ 参见第26页）

③ 国外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及就读（毕业）证明书

- 需注明就读年级及就读期间，并由当地校长签名或盖章，同时应附成绩记录
- 对于在教育部网站公示的学校，提交国外学校学籍材料原件及[附件3]确认书（※ 参见第28页）

※ 请参阅教育部网站

【主页：政策>小学·初·高中教育>适用简化归国学生等学籍材料办理程序的学校名单】

⇒ 该学校名单并不意味着认可国外学校的学历，而是指归国后转入韩国学校所需的学籍材料（就读·毕业证明书、成绩证明书等）可免于领事认证及海牙认证

- 对于教育部官网未公示的学校：①提交已获得该国驻外公馆领事认证或海牙认证的国外学校学籍材料，或②由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为该国正规教育机构（如所在地国主管教育部门公布的学历认可学校名单等）



- 以英文或韩文以外语言出具的材料，须译成英文或韩文，并经翻译公证后提交
- ④ 留学前国内最终就读学校就读（计划外管理、毕业、免除）证明书
 - 须注明最后就读年级及最后就读年月日
 - 仅在国外学校完成小学和初中课程者，以“国外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及就读（毕业）证明书”代替
- ⑤ 父母及学生出入境事实证明
- ⑥ 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居民登记簿誊本
- ⑦ 父母及学生的在外国民登记簿誊本

在外国民登记簿誊本可替代材料（示例）

- ▷ 护照上加盖的韩国及居住国出入境审查章（印章）
- ▷ 注明所在国停留资格的签证页
- ▷ 载明父母海外停留期间的在职证明（或任命书、派令公文等）
- ▷ 由所在国当地机构出具的停留确认书或居住事实证明书
- ▷ 由所在国签发的永住证、外国人登记证、医疗保险卡、驾驶证、停留许可、居住证、租赁合同、水电煤等公用事业缴费通知单等能够证明在该国居住事实的材料

2) 补充提交材料（※①～④材料：参见第29页，仅提交适用项目）

- ① 由于国际局势等原因，学生在与父母不同的国家就读的情况
⇒ 第三国就学认可书
- ② 单亲家庭的情况
⇒ 单亲家庭证明或婚姻关系证明
- ③ 父母中有一名或以上未进行居民登记的情况
⇒ 家庭关系证明书
- ④ 在外同胞的情况
⇒ 国内居所申报事实证明、永住证（居民身份文件）复印件、已注销的居民登记簿誊本中任选其一

③ 提交处：就读（毕业）初中



④ 自我诊断核对清单

区分	提问		回答		回答为“否”时	备注
			是	否		
对象	1	是否为 <u>国外</u> 学校？			不可申请	国内所在 外国人学校 不可申请
	2	是否在国外学校 <u>就读2年以上</u> ？			不可申请	小学 1~3年级 不计入就读期间
	3	是否在国外学校 <u>连续就读</u> ？			就读期间不连续时， 国外学校就读期间 需满3年	
	4	回国后是否 <u>转学或转入学（复学）</u> 至国内初中，并已毕业（或预计毕业）？			不可申请	初中新入学 不可申请
	5	是否在国外学校 <u>完成了部分</u> 初中课程？			不可申请	
	6	是否与父母在国外 <u>居住2年以上</u> ？			不可申请	单亲家庭 父母中仅1人 符合条件 亦可申请
	7	<u>父母的居住期间是否为2年以上，停留期间是否为1年以上？</u> （须同时满足）			不可申请	
提交材料	8	提交材料都准备好了吗？				
提交处	9	提交处为 <u>就读（毕业）的初中</u> 。				



类型 2-乙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第2项乙目所对应者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入学选拔方法）③符合下项之一者，除依照同项规定的方法外，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入学选拔：

2. 属于下目之一，且由国外学校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生：

乙. 受政府邀请或推荐回国的科学技术人员及教授人员的子女

① 对象

- 作为受政府邀请或推荐回国的科学技术人员及教授人员的子女，在国外就读后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生

（※ 转入学包含复学）

▶ 政府邀请或推荐

- 提交韩国政府出具的邀请或推荐证明材料

▶ 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

- 不包括在韩国国内初中新入学的情况
- 必须在国外完成部分初中课程

※ 不符合特例条件的案例

- 应外国政府邀请在境外停留后回国的教授人员子女
⇒ 并非受大韩民国政府邀请

② 提交材料（※ ③~⑦材料：参见第29页）

① 审查材料封面（※ 参见第24页）

② 审查申请书（※ 参见第26页）

③ 国外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及就读（毕业）证明书

- 需注明就读年级及就读期间，并由当地校长签名或盖章，同时应附成绩记录
- 对于在教育部网站公示的学校，提交国外学校学籍材料原件及[附件3]

确认书（※ 参见第28页）



※ 请参阅教育部网站

【主页：政策>小学·初·高中教育>适用简化归国学生等学籍材料办理程序的学校名单】

⇒ 该学校名单并不意味着认可国外学校的学历，而是指归国后转入韩国学校所需的学籍材料（就读·毕业证明书、成绩证明书等）可免于领事认证及海牙认证

- 对于教育部官网未公示的学校：①提交已获得该国驻外公馆领事认证或海牙认证的国外学校学籍材料，或②由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为该国正规教育机构（如所在地国主管教育部门公布的学历认可学校名单等）
- 以英文或韩文以外语言出具的材料，须译成英文或韩文，并经翻译公证后提交
- ④ 留学前国内最终就读学校就读（计划外管理、毕业、免除）证明书
 - 须注明最后就读年级及最后就读年月日
 - 仅在国外学校完成小学和初中课程者，可用“国外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及就读（毕业）证明书”代替
- ⑤ 父母及学生出入境事实证明
- ⑥ 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居民登记簿誊本
- ⑦ 韩国政府邀请函或推荐信复印件

③ 提交处：就读（毕业）初中

④ 自我诊断核对清单

区分	提问		回答		回答为“否”时	备注
			是	否		
对象	1	是否为接受 <u>大韩民国政府</u> 邀请或推荐而回国的子女？			不可申请	外国政府邀请者不可申请
	2	回国后是否 <u>转学或转入学（复学）</u> 至国内初中，并已毕业（或预计毕业）？			不可申请	初中新入学不可申请
提交材料	3	提交材料都准备好了吗？				
提交处	4	提交处为 <u>就读（毕业）的初中</u> 。				

**类型 2-丙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第2项丙目所对应者**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入学选拔方法）③ 符合下项之一者，除依照同项规定的方法外，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入学选拔：

2. 属于下目之一，且由国外学校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者：

丙）外籍学生（如父母或父母中一人为大韩民国国民，指在国外完成2年以上初中教育课程的学生）

1 对象

- 作为外籍学生，在国外学校就读后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者
（※ 转入学包括复学）
- 但父母或父母中一人为大韩民国国民的，则须在国外完成2年以上的初中教育课程

▶ 外籍学生

- 通过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或外国人登记证确认国籍（国家/地区）
- 持有双重（多重）国籍的学生按大韩民国国民对待
※ 《国籍法》第11条之2（多重国籍者的法律地位等）
- 申请人姓名应填写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外国人登记证）上记载的姓名；
如已办理翻译公证，则填写译文中的姓名

▶ 国外学校

- 位于国外（非韩国境内）的正规学校或学历认可学校
- 不包括设于韩国境内的外国人学校

▶ 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

- 不包括在国内初中新入学情况
- 必须在国外完成部分初中课程

▶ 父母或父母中一人为大韩民国国民

- 通过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或外国人登记证确认父母国籍
- 如父母或父母中一人不在韩国国内，需提交可确认父母国籍的证明材料
（附翻译公证件）



② 提交材料

1) 共同提交材料（※③～⑥材料：参见第29页）

- ① 审查材料封面（※ 参见第24页）
- ② 审查申请书（※ 参见第26页）
- ③ 国外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及就读（毕业）证明书
 - 需注明就读年级及就读期间，并由当地校长签名或盖章，同时应附成绩记录
 - 对于在教育部网站公示的学校，提交国外学校学籍材料原件及[附件3]确认书（※ 参见第28页）

※ 请参阅教育部网站

【主页：政策>小学·初·高中教育>适用简化归国学生等学籍材料办理程序的学校名单】

⇒ 该学校名单并不意味着认可国外学校的学历，而是指归国后转入韩国学校所需的学籍材料（就读·毕业证明书、成绩证明书等）可免于领事认证及海牙认证

- 对于教育部官网未公示的学校：①提交已获得该国驻外公馆领事认证或海牙认证的国外学校学籍材料，或②由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为该国正规教育机构（如所在地国主管教育部门公布的学历认可学校名单等）
- 以英文或韩文以外语言出具的材料，须译成英文或韩文，并经翻译公证后提交
- ④ 学生出入境事实证明
- ⑤ 家庭关系证明书（可确认家庭关系的证明材料）
- ⑥ 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或外国人登记证
 - 父母双方均为外国人的情况：父母与学生均需提交
 - 父母中有一人为大韩民国国民时：仅学生提交

2) 补充提交材料（仅限适用者提交）

- 在赴国外学校就读前曾在韩国国内学校就读的情况
 - ⇒ 留学前国内最终就读学校就读（计划外管理、毕业、免除）证明书（※ 参见第29页）
 - 须注明最后就读年级及最后就读年月日

③ 提交处：就读（毕业）初中



④ 自我诊断核对清单

区分	提问		回答		回答为“否”时	备注
			是	否		
对象	1	您是外国人吗？			不可申请	
	2	<u>双重（多重）国籍者</u> 不适用于本选拔。 不属于双重（多重）国籍者吗？			移动至 “类型2-甲”	若为“是”时 可申请
	3	是否为 <u>国外所在的</u> 学校？			不可申请	韩国境内 外国人学校 不可申请
	4	回国后是否 <u>转学或转入学（复学）</u> 至 国内初中，并已毕业（或预计毕业）？			不可申请	初中新入学 不可申请
	5	（父母或父母中一人为大韩民国国民的 情况）是否已在国外完成 <u>2年以上的初中 教育课程</u> ？			不可申请	
提交材料	6	提交材料都准备好了吗？				
提交处	7	提交处为就读（毕业）初中。				



类型 3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第3项对应者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入学选拔方法）③ 符合下项之一者，除依照同项规定的方法外，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入学选拔：

3. 根据《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第2条第2项规定的保护对象，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的学校就读2年以上，并转入学至军事分界线以南地区的初中毕业生

《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第2条（定义）本法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1. “脱北居民”是指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具有住所、直系家属、配偶、工作单位等，并在离开北韩后未取得外国国籍的人。
2. “保护对象”是指根据本法接受保护及支援的脱北居民。

① 对象

- 根据《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接受保护与支援的脱北居民，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的学校就读2年以上，并以转入学方式进入军事分界线以南地区初中后毕业生
（※ 转入学包含复学）

② 提交材料（※③~⑥材料：参见第29页）

- ① 审查材料封面（※ 参见第24页）
- ② 审查申请书（※ 参见第26页）
- ③ 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居民登记簿誊本
- ④ 脱北居民登记确认书
- ⑤ 学历确认书：须证明已在北韩完成部分初中课程
- ⑥ 教育支援对象证明书

③ 提交处：就读（毕业）初中



④ 自我诊断核对清单

区分	提问		回答		回答为“否”时	备注
			是	否		
对象	1	根据《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是否属于接受保护及支援的脱北居民？			不可申请	
	2	是否曾在 <u>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的学校就读2年以上</u> ，并以转入学（复学）方式转入军事分界线以南地区的初中并已毕业？			不可申请	
	3	是否在北韩 <u>完成过部分初中课程</u> ？			不可申请	
提交材料	4	提交材料都准备好了吗？				
提交处	5	提交处为就读（毕业）初中。				



类型 4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第4项对应者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入学选拔方法）③ 符合下项之一者，除依照同项规定的方法外，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入学选拔：

4. 根据第97条第1款第3项或第98条之3，被认定为具有与初中毕业生同等学历者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97条（中学毕业生及同等学历认定）① 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在升入上级学校时，视为具有与初中毕业生同等水平的学历：

3. 属于第98条之2第1款各项任一规定人员，且经教育监通过学历审议委员会审议，认定其具有相当于完成韩国9年以上学校教育课程的学历者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98条之3（可进行学历认定及年级认定的学校等）

- ① 尽管有第96条第1款第2项、第97条第1款第3项及第98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教育监在学校脱北居民等（不包括符合第98条之2第1款第3项者，以下在本条中同）达到教育监规定的一定人数以上，且该校校长提出申请时，可以授权该校校长对该校脱北居民等进行学历认可及年级认定。
- ② 根据第1款规定，可以进行学历认定及年级认定的学校，其学历认定及年级认定所需事项由学校章程规定。

1 对象

- 经学历审议委员会审议后，由教育监认定其具有相当于完成韩国9年以上学校教育课程学历者
- 由教育监规定达到一定人数以上的学生属于脱北居民等的学校，其校长对相关学生进行学历认定及年级认定后，被认定具有与初中毕业生同等学历者

**② 提交材料**（※②~⑥材料：参见第29页）

- ① 审查申请书（※ 参见第26页）
- ② 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居民登记簿誊本或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书
- ③ 脱北居民登记确认书（脱北居民）
- ④ 学历确认书（脱北居民）
- ⑤ 教育支援对象证明书（脱北居民）
- ⑥ 学历认定证明书

③ 提交处：居住地管辖教育支援厅**④ 自我诊断核对清单**

区分	提问		回答		回答为“否”时	备注
			是	否		
对象	1	教育监在经过学历审议委员会审议后， <u>是否</u> 已被认定为 <u>相当于完成9年以上教育课程</u> 的学历？			转至第2项	
	2	是否已获得由脱北居民等学生人数达到教育监规定标准以上的学校校长作出的认定，确认具有 <u>与初中毕业生同等的学历</u> ？			不可申请	
提交材料	3	提交材料都准备好了吗？				
提交处	4	提交处为居住地管辖教育支援厅。				参见第41页



VI

高中新生特例入学对象资格条件改善（草案）事前公告

学校支援科

随着《初·高中特例入学业务处理要领（教育部告示第2022-37号）》的废止及存续期限届满，现依据新制定的《初·高中特例入学业务处理市·道共同标准案》，拟适用该《初·高中特例入学业务处理市·道共同标准案》对《高中入学特例对象资格条件改善（案）》进行事前告知。

1

相关依据

-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51条及第82条第3款
- 《初·高中特例入学业务处理市·道共同标准案》
（韩国教育开发院学校·教师政策研究室-848, 2024. 2. 13.）

2

改善事项

☐ 明确特例入学相关术语

- 明确初中复学与转入学同等对待，防止学生、家长及业务经办人员产生混淆

转入学包括复学

[参考]

-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转入学（不区分是否属于义务教育对象）
- 学校生活记录编写及管理指南：义务教育对象（复学）、非义务教育对象（转入学）

☐ 明确特例对象资格标准（复学时间点）

- 明确规定：如在初中一年级授课日数*的三分之一时点之前进入韩国，则视为未在国外完成初中课程，按新生入学处理（不属于特例入学对象）

但在当学年授课日数剩余三分之二以上的时点为止，首次以一年级身份复学者，视为新生入学

*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45条（授课日数）：高中每学年190天以上



■ 适用示例

※ 适用190天授课日数时

1. 2025年6月16日复学（转入学）：在剩余授课日数不足三分之二的时点，视为转入学
→ 符合特例对象资格
2. 2025年3月17日复学（转入学）：在剩余授课日数达到三分之二的时点，视为新生入学
→ 不适用特例对象

□ 资格标准改善（案）

区分		资格条件
第1项		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接受9年以上学校教育，或完成相当于小学及初中阶段学校教育课程者
第2项	甲目	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回国后转学或 转入学* 进入国内初中并毕业生（限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者）
	乙目	作为受政府邀请或推荐回国的科学技术人员及教授人员的子女，在国外就读后转学或 转入学* 进入国内初中并毕业生
	丙目	作为外国学生，在国外就读后回国转学或 转入学* 至国内初中并毕业生（若父母或其中一方为韩国国籍，则指在国外完成2年以上初中课程者）
第3项		根据《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第2条第2项规定，作为保护对象，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的学校就读2年以上，并以 转入学* 方式进入国内初中并毕业生
第4项		根据《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97条第1款第3项或第98条之3，被认定为具有与初中毕业生同等学历者

* **转入学**包括复学。但在当学年授课日数剩余三分之二以上的时点首次以一年级身份复学者，**视为新生入学**

※ 适用第2项甲目规定时，因办理国外学校入学所需时间等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就读期间或居住期间不足2年的（各不超过2个月），由《首尔特别市高中特例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选定

□ 预期效果

- 通过明确转入学资格标准及相关概念，防止特例新生入学工作出现混乱



3 适用宽限期

○ 适用3年宽限期，至2028学年度高中入学选拔为止*

* 宽限期适用对象：2022～2024学年度截至“授课日数三分之一时点”转入学（复学）至初中一年级者

4 后续推进日程

- 实施《首尔特别市高中入学选拔基本计划》事前公告：2025～2027学年度
- 纳入《2028学年度首尔特别市高中入学选拔基本计划》：2027年3月
- 确定并下发《2028学年度首尔特别市高中特例新生入学业务处理指南（草案）》：2027年8月



附件 1

(格式) 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材料封面(类型2、类型3)

2027學年度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材料封面

确认	校监	奖学士
盖章		

学校名称	中学	姓名		性别	男 / 女
联系方式	(监护人)		(学校)		

相应对象 必备材料	在国外 就读后 回国的学生 (第2项甲目)	科学技术人 员及教授人 员的子女 (第2项乙目)	外籍学生 (第2项丙目)		脱北 居民 (第3项)	备注
			父母双方 均为外国人	父 母 一 方 以 上为韩国人		
	☐	☐	☐	☐	☐	
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 审查申请书	☐	☐	☐	☐	☐	
国外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及 就读 (毕业) 证明书	☐	☐	☐	☐		
留学前国内最终就读学校就读 (计划外管理、毕业、免除) 证明书	☐	☐	(☐)	(☐)		
出入境事实证明	☐ (父 · 母 · 学生)	☐ (父 · 母 · 学生)	☐ (学生)	☐ (学生)		
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 居民登记簿誊本	☐	☐			☐	
国内居所申报事实证明书、 永住权 (市民权) 复印件、已注 销的居民登记簿誊本中任选其一	(☐)					在外 同胞
在外国国民登记簿誊本 (或替代材料)	☐ (父 · 母 · 学生)					
科学技术人员、教授人员的 政府邀请函或推荐信复印件		☐				
第三国就学认可书	(☐)					
家庭关系证明书 (可确认家庭关系的证明材料)	(☐)		☐	☐		
在韩国的 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 或外国人登记证			☐ (父 · 母 · 学生)	☐ (学生)		
脱北居民登记确认书					☐	
学历确认书					☐	
教育支援对象证明书					☐	



填写方法

1. 在相应对象的对应栏（□）内勾选（√）。
2. 原则上应提交原件，但如确有不可避免的情况，可将初中转入学分配时提交的全部材料（学校保管份）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确认章后，连同所需补充材料一并提交。
3. 用红色圆珠笔或荧光笔在国外学校的就读（毕业）及成绩证明书上，将所载的姓名、学校名称、入学与退学年月日（就读期间）、就读年级（须按当地年级标注）、成绩（对应年级）等内容标注出来。
4. 所属初中校监与教育支援厅负责奖学士分别按对应者逐项核验所备材料。如无异常，则在《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材料封面》上将“○”涂黑标记为“●”，并在确认盖章栏加盖印章（签名）。
5. 按照必备材料清单的顺序装订所需材料，并以《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材料封面》作为首页。必备材料中（ ）仅限相关人员提交。
6. 必备材料注意事项
 - 1) 国外学校各学年成绩证明书及就读（毕业）证明书
 - 需注明就读年级及就读期间，并由当地校长签名或盖章确认；成绩证明书须能够确认各学期成绩
 - 教育部网站已公示学校：提交国外学校学籍材料原件及确认书（附件3）；教育部网站未公示学校：须获取领事认证或海牙认证后提交
 - 非以英文或韩文签发的材料，须翻译成英文或韩文，并办理翻译公证后提交
 - 2) 留学前国内最终就读学校就读（计划外管理、毕业、免除）证明书
 - 须注明最后就读年级及最后就读年月日
 - 如小学及初中课程均仅在国外学校完成，可用6.-1) 材料替代
 - 3) 出入境事实证明书
 - 第2项甲及乙须由父母和学生共同提交，第2项丙仅由学生提交
 - 4) 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居民登记簿誊本：如未登记全体家庭成员，须根据具体原因另行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 5) 在外同胞的情况，仅需提交以下任一项：国内居所申报事实证明 / 永住权（市民权）复印件 / 已注销的居民登记簿誊本
 - 6) 在外国国民登记簿誊本或替代材料（在职证明、护照等）
 - 如无在外国国民登记簿誊本，则提交能够证明海外居住期间的证明材料
 - 7) 家庭关系证明书
 - 纯外籍人士提交可替代家庭关系证明书的外国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 8) 第三国就学认可书
 - 仅在因国际局势等原因导致学生与父母分别在不同国家就学的情况下提交



附件 2

(格式) 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申请书 (全体申请人)

2027学年度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	(韩文)	性别		出生日期	
		(英文)			联系方式	
	地址					
	学校	中学 第3年级 班 号				
监护人	姓名		关系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申请人 学历	国内 学历	至 () 学校 () 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国外 学历	国家	学校名称	就读期间	国外就读年级 (必须按当地年级标注)	
				. . . ~ . . . (年 个月)	(~ 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 . . ~ . . . (年 个月)	(~ 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 . . ~ . . . (年 个月)	(~ 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 . . ~ . . . (年 个月)	(~ 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 仅第2项各目对应者填写 (类型2-甲、类型2-乙、类型2-丙)						
国外 居住期间	区分	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	居住期间	实际停留期间	
	本人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父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母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学/转入学日	年 月 日 转入学至初中 () 年级			转学/转入学 依据	第82条第3款 第2项 () 目对应者	
本人为申请接受2027学年度首尔特别市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 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另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106条之3, 同意为特例入学审查之目的收集、使用并提供个人信息, 以及处理敏感信息及固有识别信息。 2026. 学 生 姓 名 签名或 (盖章) 监护人 姓 名 签名或 (盖章) 根据相关证明材料确认上述事实无误。 OO中学校长 (公章) 或OO教育支援厅中等教育支援科科长 (签名) 首尔特别市教育监敬启						



填写方法

1. 监护人根据证明材料填写，由班主任确认。
2. 姓名须填写与护照一致的韩文姓名和英文姓名。地址须详细填写道路名称地址。
3. 监护人姓名须填写父母双方姓名；如为单亲家庭或另有其他监护人，则填写相应信息。联系方式填写手机号码；如无手机，则填写住宅等可联系的电话号码。
4. 申请人学历
 - 1) 国内学历仅在有相关经历时填写，并以留学前国内最后就读学校出具的就读（计划外管理、毕业、免除）证明书所载日期为准填写。
 - 2) 如为国外学历，应以国外学校全学段成绩证明书或就读证明书所载日期为依据填写，并务必按当地年级进行标注。
5. 境外停留居住期间
 - 1) 居住期间以在外国国民登记簿誊本为准，指出境并以在特定国家居住为目的，且在该国实际居住的期间。
 - 2) 实际停留期间以《出入境事实证明》为准，填写在居住期间内累计在该国实际停留的时间。（但在非居住国的第三国就读者，仅在因居住国所在地区、宗教等特殊情况而被认定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例外予以认可）



附件 3

(格式) 确认书

确 认 书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地 址:

☐ 联系方式:

☐ 国外学校名称:

(工作表名称: , 行号:)

确认上述学生的特例新生入学学籍材料是由国外就读学校校长出具的学籍证明材料, 并确认如经查明材料系伪造、篡改, 将遵从包括取消入学资格在内的所有行政处分。

年 月 日

与学生的关系: 姓名: 签名或 (盖章)

※ 韩国教育部官网

【[主页](#): [政策](#) > [小学·初·高中教育](#) > [归国学生等学籍材料办理流程简化适用学校名单](#)】

※ 请在公示的Excel文件中查找对应学校, 并务必填写学校名称、工作表名称(例如: 越南)以及行号(例如: 第6行)



附件 4 各类型所需材料及签发单位

1. 各类型所需材料及签发单位

必备材料	区分	类型1	类型2			类型3	类型4	签发单位
			2-甲	2-乙	2-丙			
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 审查申请书		○	○	○	○	○	○	[附件2] 格式
国外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 及就读（毕业）证明书		○	○	○	○			由该国外学校出具后办理领事认证 或海牙认证
留学前国内最终就读学校 就读（计划外管理、 毕业、免除）证明书			○	○	(○)			小学、初中、高中、教育厅信访室 等
出入境事实证明		○	○	○	○			区厅及居民中心、 出入境·外国人事务所、 政府24网站
家庭关系证明书			(○)		○			区厅及居民中心、最高法院电子家 庭成员关系登记系统网站
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 居民登记簿誊本		○	○	○		○	○	区厅及居民中心、政府24网站
国内居所申报事实证明书			(○)					区厅及居民中心、 出入境·外国人事务所、 政府24网站
在外国民登记簿誊本			○					驻外公馆、在外同胞厅（在外同胞 服务支援中心（到访）、在外同胞 365信访门户（互联网））
科学技术人员、教授人员的 政府邀请函或推荐信复印件				○				主务部门
第三国就学认可书			(○)					父母停留国的驻外公馆
韩国境内的外国人 登记事实证明 （父、母、学生）		(○)			○		(○)	区厅及居民中心、 出入境·外国人事务所、 政府24网站
脱北居民登记确认书		(○)				○	(○)	相关区厅、政府24网站、 脱北居民门户（Hana门户）网站
学历确认书		(○)				○	(○)	相关区厅及居民中心、 脱北居民门户（Hana门户）网站
教育支援对象证明书		(○)				○	(○)	相关区厅及居民中心
学历认定证明书		(○)					○	首尔市教育厅（学生定制支持事务官）
单亲家庭证明书			(○)					区厅及居民中心、 政府24网站
婚姻关系证明书			(○)					区厅及居民中心、大法院电子家庭 关系登记系统网站

※ 在所需材料中标注（ ）者，仅限由相关人员提交

※ 各类证明书网上签发网站：参见 [附件9]



2. 外国公文书在国内的使用方式

☐ 相关规定

○ 《驻外公馆公证法》第30条（驻在国公文书等的认证）

- ① 公证负责领事可以核实由驻在国公务员签发或经驻在国公证人公证的文件上所加盖印章或签名的真伪，并确认该公务员或公证人的职务身份。

但若驻在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则应依海牙公约的规定办理。

○ 《驻外公馆公证法》第30条之2（行政机关提交文件的确认）

- ① 公证负责领事对于作为提交至大韩民国行政机关的文件，且属于总统令规定的文件，可以确认下列各项之一的事实。

1. 该文件是在公证负责领事管辖区域内签发的的事实
2. 该文件已依相关法令经过驻外公馆认证的事实

○ 《驻外公馆公证法施行令》第35条（向行政机关提交文件的确认书的签发等）

- ① 根据《驻外公馆公证法》第31条第1款，公证负责领事在对第30条之2第1款规定文件的空白处进行确认时，应按下列各号分别加盖确认章并填写确认编号后签名或署名，并加盖职印。

1. 确认第30条之2第1款第1项规定事实时：加盖附表4第2项确认章
2. 确认第30条之2第1款第2项规定事实时：加盖附表4第3项确认章

- ② 根据本法第31条第1款，公证担当领事官依照本法第30条之2第1款规定的文书及单独的确认书进行确认时，应在需确认文书之前贴附附表第37号格式的确认书封面，并应在需确认文书之后贴附按下列各号区分的格式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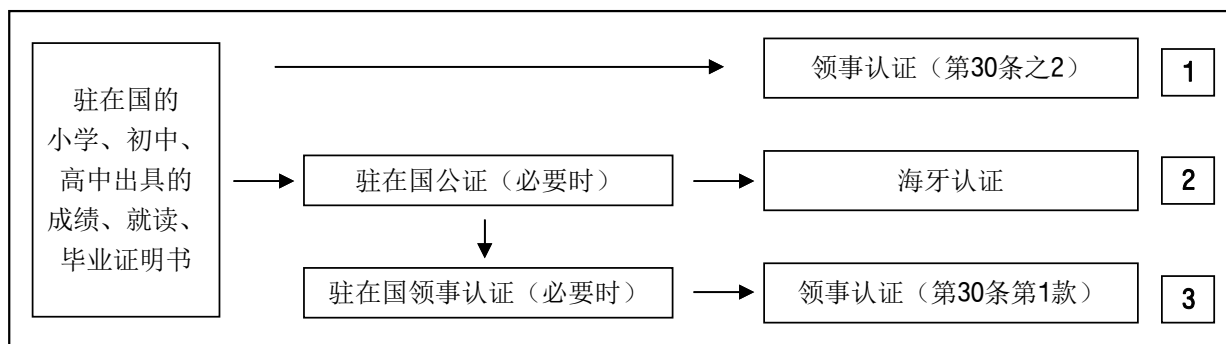
1. 确认第30条之2第1款第1项规定事实时：附表第40号格式
2. 确认第30条之2第1款第2项规定事实时：附表第41号格式

☐ 法令主要内容

- 外国学籍材料可在韩国驻该国领事馆办理用于文件境外使用的认证（领事认证）
- 但如该国家为海牙公约缔约国，则可用海牙认证代替领事认证

☐ 外国公文书在韩国国内的使用方式

- 在国外签发的公文书（成绩证明书等）须经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或海牙认证后方可提交
- 学籍材料在韩国国内使用的三种方式





□ 《海牙认证公约》缔约国现况（127个国家）

（截至2025. 3. 30. ）

地区	国家名称
亚洲、大洋洲	新西兰、纽埃、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瓦努阿图、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澳大利亚（澳洲）、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曼、乌兹别克斯坦、中国（含澳门、香港）、吉尔吉斯斯坦、库克群岛、塔吉克斯坦、汤加、巴基斯坦、帕劳、斐济、菲律宾、韩国
欧洲	希腊、荷兰、挪威、丹麦、德国、拉脱维亚、俄罗斯、罗马尼亚、卢森堡、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北马其顿、摩纳哥、黑山、摩尔多瓦、马耳他、比利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亚美尼亚、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安道尔、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英国、奥地利、乌克兰、意大利、格鲁吉亚、捷克、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土耳其、葡萄牙、波兰、法国、芬兰、匈牙利
北美	美国（包括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塞班岛、波多黎各）、加拿大
中南美	圭亚那、危地马拉、格林纳达、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联邦、墨西哥、巴巴多斯、巴哈马、委内瑞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乌拉圭、智利、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拿马、秘鲁、巴拉圭、牙买加
非洲	纳米比亚、南非共和国、利比里亚、莱索托、马拉维、摩洛哥、博茨瓦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埃斯瓦蒂尼、佛得角、布隆迪、突尼斯、卢旺达

※ 《海牙公约》缔约国更新情况查询网站

①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www.hcch.net) → Apostille → Updated list of Contracting States

② 在外同胞厅 (www.oka.go.kr) → 在外同胞支援服务 → 信访业务指南 → 海牙认证及领事认证

※ 审查时，将全面反映韩国在外同胞厅最终基准日期（2025年3月30日）之后的相关法令（《驻外公馆公证法》第30条）的缔约国更新现况等内容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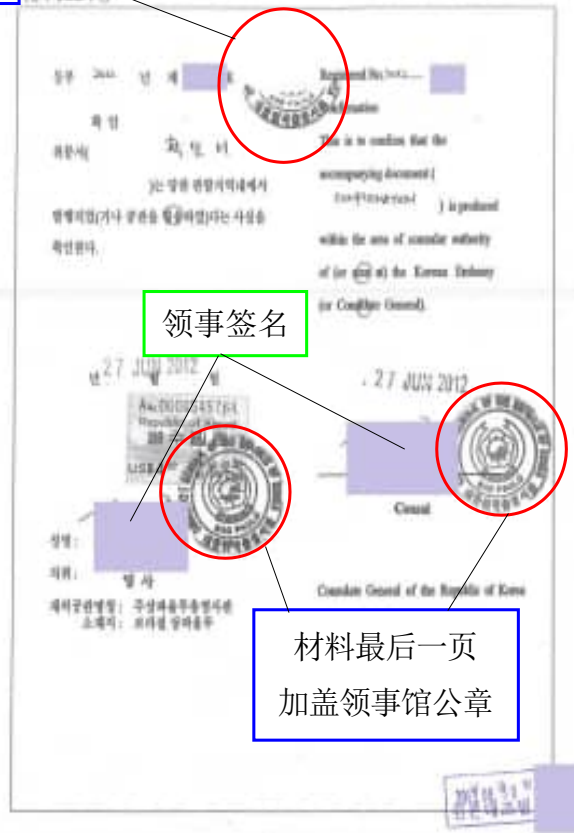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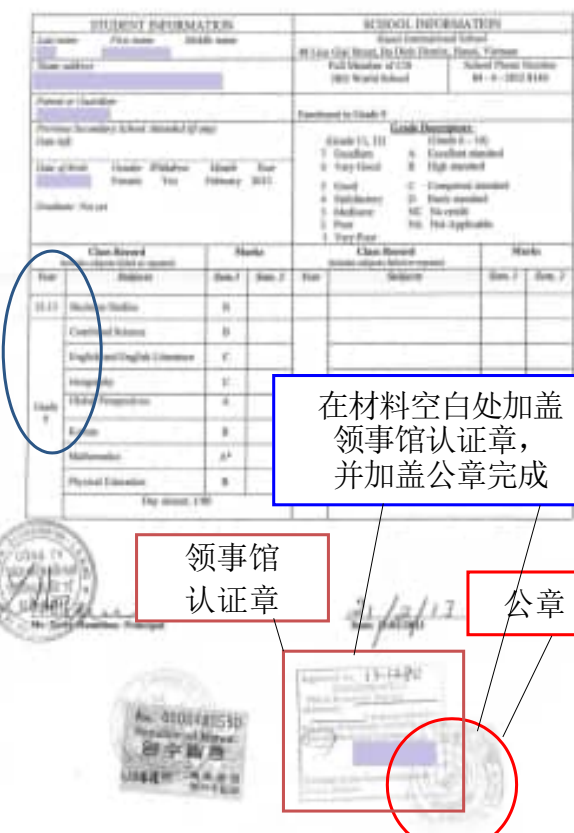
主要材料填写示例

2027学年度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	(韩文)김 영 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11年8月26日
		(英文)Kim Yeongho			联系方式	010-0000-1111
	地址	首尔市西大门区松月路教育公寓 117栋 203号				
	学校	首尔中学 第3年级2班3号				
监护人	姓名	김 철 수	关系	父	手机	010-0000-0000
		이 영 희		母	手机	010-1111-1111
申请人 学历	国内 学历	截至2021年7月20日(首尔小学)学校(4)年级(毕业、结业、就读)				
	国外 学历	国家	学校名称	就读期间	国外就读年级 (必须按当地年级标注)	
		中国	0000 学校	2021年9月1日~ 2025年7月2日 (3年10个月)	(4~8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 . . ~ . . . (年 个月)	(~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 . . ~ . . . (年 个月)	(~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 . . ~ . . . (年 个月)	(~年级) (毕业、结业、就读)	
※ 仅第2项各目对应者填写(类型2-甲、类型2-乙、类型2-丙)						
国外 居住期间	区分	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	居住期间	实际停留期间	
	本人	2021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0日	4年 个月 6日	3年10个月 日	
	父	2021年4月22日	2025年8月7日	4年 3个月 17日	3年6个月 日	
	母	2021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9日	4年 个月 6日	3年10个月 日	
转学/转入学日	2025年8月9日转入学至初中(2)年级			转学/转入学 依据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 第82条第3款 第2项(甲)目对应者	
本人为申请接受2027学年度首尔特别市高中入学选拔特例对象审查,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另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106条之3,同意为特例入学审查之目的收集、使用并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处理敏感信息及固有识别信息。 2026年 10月 14日 学 生 姓 名 김 영 호 签名或(盖章) 监护人 姓 名 김 철 수 签名或(盖章) 根据相关证明材料确认上述事实无误。 中 学 校 长 (公 章) 首尔特别市教育监敬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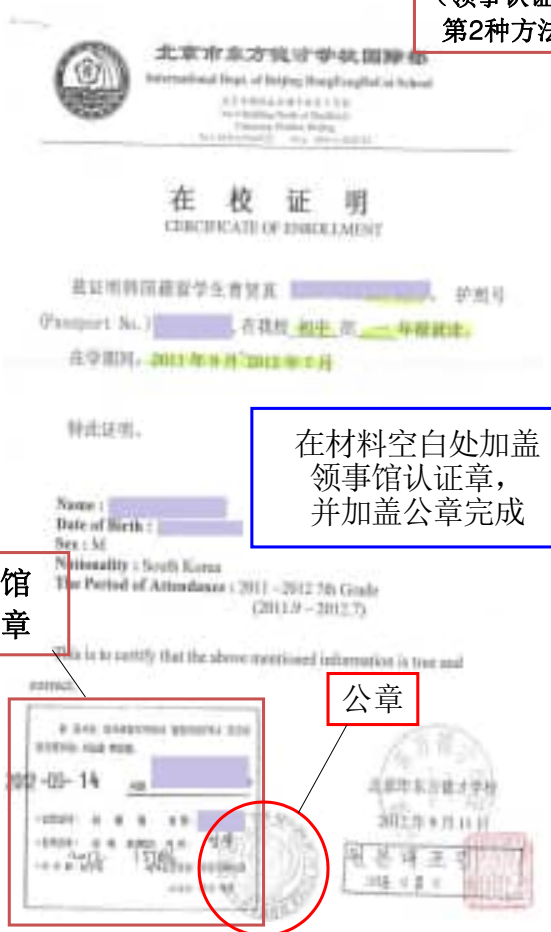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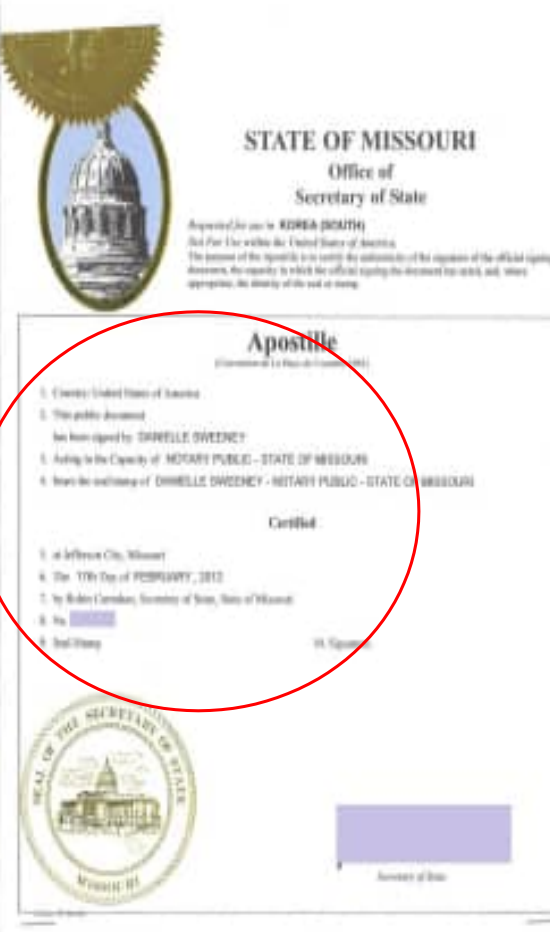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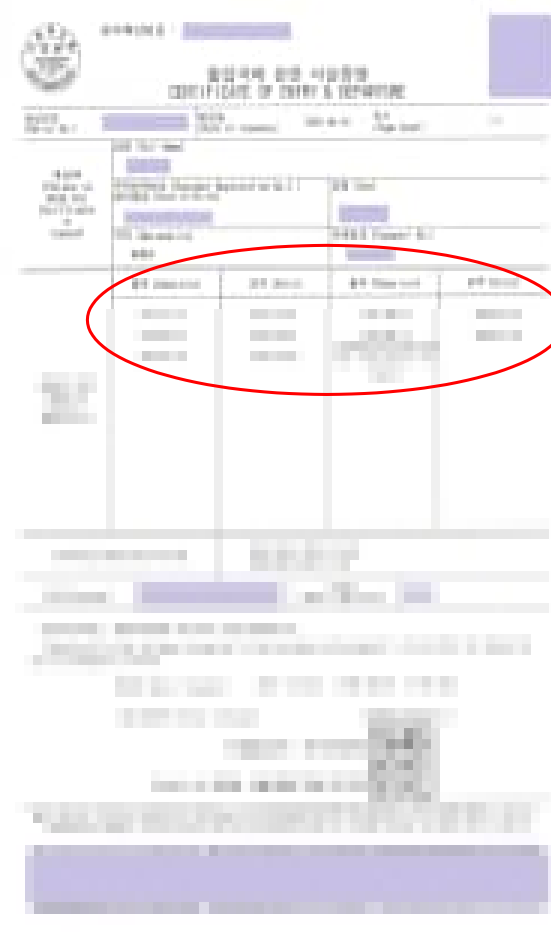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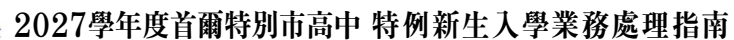
领事认证 (《驻外公馆公证法施行令》附件第37号格式)	就读证明书	成绩证明书
(领事认证) 第1种方法 	(领事认证) 第1种方法 材料正反页 加盖领事馆骑缝章  领事馆 公章	(领事认证) 第1种方法 
确认书封面 (法定格式)	(内页1) ⇒ 2008.8.5. ~ 2012.6.21. 就读证明书	(内页2) ⇒ 6年级~8年级成绩证明书 (2009年~2012年)



成绩证明书 (领事认证) 第1种方法 材料正反页 加盖领事馆骑缝章 	领事认证 (《驻外公馆公证法施行令》附表第40号格式) (领事认证) 第1种方法 领事签名 材料最后一页 加盖领事馆公章 	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 第2种方法 在材料空白处加盖 领事馆认证章， 并加盖公章完成 领事馆 认证章 公章 
(内页3) ⇒ 5年级成绩证明书 (2008年~2009年)	确认书末页封面 (法定格式)	成绩证明书 (2012年~2013年, 9年级)



领事认证	海牙认证 [除领事认证（2种方式）外学籍材料在国内使用的方法]	出入境事实证明 (《出入境管理法施行规则》附件第138号格式)
 (领事认证) 第2种方法 在材料空白处加盖 领事馆认证章， 并加盖公章完成 领事馆 认证章 公章		
就读证明书（2011.9~2012.7）	海牙公约附属格式 (1. 国家名称 ~ 10. 签名)	可确认停留期间



国内居所申报事实证明
(《在外同胞出入境及法律地位法施行规则》
附表第7号之2格式)

210mm×297mm[백상지(80g/m²) 또는 중절지(80g/m²)]

在外国国民登记簿誊本
(《在外国国民登记法施行规则》附表第3号格式)

본 증명서는 인터넷으로 발급되었으며, 영사민원24(consul.mofa.go.kr)의 문서확인 메뉴를 통해 발급사실 여부를 확인할 수 있습니다. 또한 문서하단의 바코드로도 진위확인(스캐너를 문서확인프로그램 또는 모바일(MasSmartDetector) 앱)을 하실 수 있습니다.

문서확인 프로그램: 영사민원24(consul.mofa.go.kr) > 이민국 > 프로그램 내려받기 > 발급받은 진위확인 프로그램
 모바일 앱: 애플리케이션(Play Store) > MasSmartDetector 앱 다운로드 / 아이폰(iOS) (App Store) > masmardetector 앱 다운로드

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书
(《出入境管理法施行规则》附表第139号格式)

确认家庭关系及外国人登记情况



脱北居民登记确认书

(《脱北居民居住地保护及身份确认等工作规程》
附件第2号格式)

■ 북한이탈주민 거주지보호 및 신원확인 등에 관한 제규 (별지 제2호서식)

제 호				
북한이탈주민 등록 확인서				
인척 사항	성 명		성 명	
	생년월일		임 국 일	
			모초출항일	
상기인은 「북한이탈주민의 보호 및 정착지원에 관한 법률」 제23조의 규정에 따라 북한이탈주민으로 등록된 자임을 확인합니다.				
년 월 일				
동 일 부 장 관 직인				

学历确认书

(《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施行规则》附件第2号格式)

■ 복합이탈주입의 보호 및 진척지원에 관한 법률 시행규칙(별표 제2호제3항) 제4항 제2항 제3항

신청번호-제 호

학력 확인서

연속사항	성명	성별	생년월일	입국한 날짜	
이주 학력	사학원	종교원	학교	학년	비고

『복합이탈주입의 보호 및 진척지원에 관한 법률 시행령』 제27조제3항 및 『복합이탈주입의 보호 및 진척지원에 관한 법률 시행규칙』 제2호제3항에 따라 위와 같이 학력을 확인합니다.

년 월 일

동 일 부 장 관

직인

教育支援対象証明書

(《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施行规则》附件第10号格式)

■ 복천이달주인의 보조 및 장학지원에 관한 규정 제4조(신청) <제4조 제2항, 제3항, 제5항>

교육지원대상자 증명서

교육 지원 대상자	성명	복천이달주인과의 관계	[] []본인	[] []자녀
	연차번호	생년월일		
	학교구분 [] 초·중·고등학교 [] 대학교			
	주소			
지원내용(대학교)				

위 사람은 「복천이달주인의 보조 및 장학지원에 관한 법률 시행령」 제47조제2항 및 「복천이달주인과 보조 및 장학지원에 관한 법률 시행규칙」 제5호제2제4항에 따라 교육지원대상자임을 증명합니다.

년 월 일

복천이달주인지원재단 이사장
직인

法定格式

确认是否“就读2年以上”
(※ 确认是否曾修读部分初中课程)

法定格式



附件 6

咨询时主要确认事项

1. 确认学生及家长的国籍与类别

2. 是否曾与父母在国外居住2年以上，并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后回国？

⇒ 父母：居住期间2年以上且实际停留期间满1年以上 / 学生：居住期间及就读期间2年以上

⇒ 仅学生在该国留学，或仅与父母中的一方共同居住的，不属于适用对象

⇒ 但单亲家庭学生与父母中的一方一同出境的，属于适用对象

（需根据具体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单亲家庭证明书、家庭关系证明书、婚姻关系证明书等）

⇒ 类型1及类型4对应者，对父母居住期间不作要求

⇒ 核实父、母、学生是否在同一国家居住

（核实在外国国民登记簿誊本上的在外国国民登记国家是否一致）

3. 学生在国外学校就读期间是否符合要求？

⇒ 确认在外国学校的全部就读期间是否连续2年以上，或累计满3年以上（不连续）

⇒ 各国学制不同，应以韩国学制为基准，确认是否修读过初中阶段课程的部分内容

⇒ 确认在全部就读期间内，所编排的学期是否均已完整修读

⇒ 因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就读期间不足（2个月以内）的，即使就读期间不足，只要修读学期数符合要求，也可予以认可

（例如，就读期间为1年11个月，且在实行一年两学期制的国家共修读4个学期，可予以认可）

4. 留学前的最终年级与学期、转入国外学校的年级与学期

⇒ 确认国内学校与国外学校就读期间的连续性

⇒ 确认学校所在地（国家）- 不包括韩国境内的外国人学校

⇒ 确认国外学校的学制设置（春/秋学期制、年级设置等）

5. 回国后是否转入首尔地区初中

⇒ 即使就读期间和居住期间均符合条件，但如作为新生入学初中，则不属于特例对象

⇒ 如学生在咨询当日仍在外国就读，应确认其回国时间；如希望转入初三，应引导其向居住地管辖教育支援厅咨询；如希望转入普通高中，应引导其向首尔市教育厅归国学生转学入学主管部门（总务科信访室）咨询

6. 确认提交材料



附件 7

详细相关法律法规

☐ 《初·中等教育法》**第47条（入学资格等）**

- ① 具有高中入学资格者，包括下列人员：初中毕业生；根据第27条之2第1款规定，通过初中毕业同等学力认定考试者；以及根据其他法令被认定具有与上述人员同等以上学历者。
- ② 高中的入学方式、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

第51条（班级数及学生数） 学校的班级数及每班学生数由教育监确定。此时，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可以不计入学生人数。

1. 留级生
2. 属于第82条第3款第2项及第3项规定者
3. 复学、转学或转入学者
4. 根据《国家有功者等礼遇及支援相关法律》规定的国家有功者子女
5. 其他由教育监根据地区实际情况确定的人员

第75条（归国学生及多元文化学生等的入学、转学及转入学）

- ① 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儿童或学生，其监护人可以代替第68条及第73条第1款规定的入学、转学或转入学程序，向主管其居住地学区所属小学所就读校群内中学的教育长，或者向所在中学学区内中学的校长申请入学、转学或转入学。
 1. 属于第19条第1款第1项至第4项规定的儿童或学生

第82条（入学选拔方式）

- ① 前期招生学校的入学选拔，应按照教育监规定，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目的，参考初中学校生活记录簿的记载（无学校生活记录簿时，指代替使用的资料）以及下列各项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在不超出初中教育课程水平和范围的限度内实施。
 1. 就读或毕业初中的教师推荐信
 2. 面试
 3. 其他能够评价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各项，如实技考试成绩等
- ② 后期招生学校的入学选拔，应依据初中学校生活记录簿（无学校生活记录簿时，指代替使用的资料）的记载、选拔考试，或采用两者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第1款规定的方法实施。但下列学校的入学选拔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1. 第90条第1款第6项规定的特殊目的高中：按照第1款规定的方法
2. 根据第91条之3设立的自主型私立高中：按照教育部令规定的方法
- ③ 尽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对于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可以采用不同于该款规定的方法进行入学选拔：
 1. 在国外或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接受9年以上学校教育，或者完成相当于小学及初中教育课程者
 2. 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自国外学校转学或转入国内中学后毕业生：
 - 1) 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后回国的学生（仅限于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者）
 - 2) 因政府邀请或推荐而回国的科学技术人员及教授人员的子女
 - 3) 外籍学生（父母或父母一方为大韩民国国民的情形下，指在国外完成2年以上初中教育课程的学生）
 3. 根据《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第2条第2号规定的保护对象，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学校就读2年以上，并转入军事分界线以南地区初中后毕业生
 4. 根据第97条第1款第3项或第98条之3，被认定具有与初中毕业生同等学历者
- ④ 适用第3款第2项甲目规定时，如因进入国外学校所需时间等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就读期间或居住期间未满2年，经各市、道设立的高中入学特例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可以缩短适用该目规定的就读期间及居住期间。
- ⑤ 高中入学特例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营所需事项，由教育监规定。

第97条（与初中毕业生同等学历的认定）

- ① 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在升入上一级学校时，视为具有与初中毕业生同等水平的学历：
 3. 属于第98条之2第1款各项之一者，经教育监通过学历审议委员会审议后，认定其具有相当于完成韩国9年以上学校教育课程者之学历的人

第98条之3（可进行学历认定及年级认定的学校等）

- ① 尽管有第97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对于脱北居民等学生达到教育监规定人数以上的学校，如校长提出申请，教育监可以授权该校校长对本校脱北居民等进行学历认定及年级认定。
- ② 根据第1款可以进行学历认定及年级认定的学校，其学历认定及年级认定所需事项，由学校章程规定。



附件 8

居住地管辖教育支援厅

序号	自治区	教育支援厅	地 址
1	东大门区、中浪区	首尔特别市 东部教育支援厅	东大门区典农路168
2	西大门区、麻浦区、恩平区	首尔特别市 西部教育支援厅	西大门区梨花女大2街15
3	九老区、衿川区、永登浦区	首尔特别市 南部教育支援厅	永登浦区文来路121
4	芦原区、道峰区	首尔特别市 北部教育支援厅	道峰区芦海路313
5	龙山区、钟路区、中区	首尔特别市 中部教育支援厅	钟路区大学路10
6	江东区、松坡区	首尔特别市 江东松坡教育支援厅	松坡区蚕室路26
7	江西区、阳川区	首尔特别市 江西阳川教育支援厅	阳川区月亭路269
8	江南区、瑞草区	首尔特别市 江南瑞草教育支援厅	江南区宣陵路116街45
9	铜雀区、冠岳区	首尔特别市 铜雀冠岳教育支援厅	铜雀区长丞拜基路10ga街35
10	城东区、广津区	首尔特别市 城东广津教育支援厅	城东区古山子路280
11	城北区、江北区	首尔特别市 城北江北教育支援厅	首尔特别市江北区松鹰路50街65

※ 属于类型1、类型4的情况，直接提交至居住地管辖教育支援厅

附件 9

各类证明书网上开具地址

区分	网站地址
政府24	https://plus.gov.kr/
大法院电子家庭关系登记系统	https://efamily.scourt.go.kr/index.jsp
在外同胞365信访门户网站	https://www.g4k.go.kr/biz/main/main.do
脱北居民门户网站（HANA门户）	https://hanaportal.unikorea.go.kr/hanaportal/



附件 10

常見問題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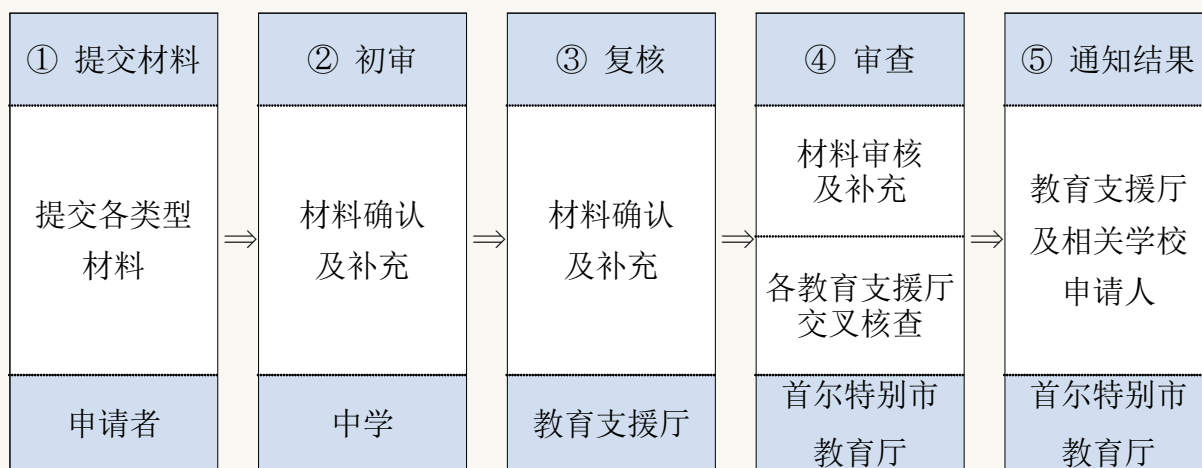
通用

常見問題解答

01. 什么是特例入学？

- 特例入学是指依据《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在高中入学选拔中对符合条件的学生采用不同于普通学生的单独选拔方式。
- 特例对象包括长期在国外居住的学生、外籍学生、脱北居民学生等。鉴于该类学生可能因没有国内初中成绩、难以适应国内教育课程或存在文化差异等原因，在升入高中时面临困难，因此设立本制度，通过采用单独的入学选拔方式，帮助其顺利适应国内生活并融入社会，体现对相关对象的照顾与支持。
- 普通学生的高中入学选拔通常以初中成绩等为依据进行，而特例学生则采用不同于初中成绩评价的其他选拔方式。特例对象中，拟报考前期高中及由校长选拔的后期高中的，请直接向相关高中咨询；拟报考由教育监统一选拔的后期高中的，则不受初中成绩影响，全部予以录取。其中：类型1、类型4：在招生计划内通过电脑随机抽签方式分配学校；类型2-甲、类型2-乙、类型2-丙及类型3：在各校招生计划数2%的范围内，以计划外招生方式通过电脑随机抽签分配学校。

02. 特例对象的认定是通过什么流程进行的？





03. 未在驻外公馆办理在外国民登记，无法开具《在外国民登记簿誊本》，该怎么办？

- 如难以开具在外国民登记簿誊本，可提交能够证明在国外居住事实的替代材料。

在外国民登记簿誊本替代材料（示例）

- ▷ 护照上加盖的韩国及居住国出入境审查章（印章）
- ▷ 注明所在国停留资格的签证页
- ▷ 载明父母海外停留期间的在职证明（或任命书、派令公文等）
- ▷ 由所在国当地机构出具的停留确认书或居住事实证明书
- ▷ 由所在国签发的永住证、外国人登记证、医疗保险卡、驾驶证、停留许可、居住证、租赁合同、水电煤等公用事业缴费通知单等能够证明在该国居住事实的材料

04. 对于高中入学特例新生，初中成绩会影响高中入学吗？

- 在由教育监统一选拔的后期高中招生中，特例入学对象（通过特例资格审查者）不受初中成绩影响，全部录取后再进行分配。
- 由校长选拔的高中（特殊目的高中、自主型私立高中等）的特例选拔方式因学校而异，请直接向相关高中咨询。
- 此外，如在由校长选拔的高中参加特例选拔未被录取，仍可申请由教育监统一选拔的后期高中特例入学。

05. 经特例资格审查被认定为特例对象的学生，如通过特例方式报考前期高中但未被录取，是否仍可通过特例方式申请由教育监统一选拔的后期高中？

- 根据《首尔特别市高中入学选拔基本计划》，未被前期高中录取的学生可以申请后期高中。因此，该类学生不属于重复申请，可以申请由教育监统一选拔的后期高中。
- 此外，由于已完成特例对象资格审查，无需再次接受特例对象审查，即可申请由教育监统一选拔的后期高中特例入学。



06. 若在初中并非转入学，而是重新就学，是否属于特例类型2或3？

- 即使是在初中重新就学，也视为转入初中就读；如其他条件均符合，则属于特例类型2或类型3的适用对象。

07. 目前就读初三，已通过特例资格审查并被认定符合条件。那么，是否也可以通过非特例的一般选拔方式报名？

- 特例入学资格审查是在高中入学选拔前，为事先确认是否具备特例入学申请资格而进行的程序。因此，经审查被认定符合特例对象资格的学生，在高中入学选拔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特例入学选拔和一般入学选拔中择一报名。

08. 在国外就读后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计划在初中毕业后以特例入学对象资格升入高中。特例入学学生可以进入自己希望就读的学校吗？

- 高中入学选拔中的特例对象，仅表示具备报考特例入学选拔的资格，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够进入本人希望就读的学校。
- 特例入学对象如希望升入由校长选拔的前期、后期高中（科学高中、特性化高中、国际高中、外国语高中、自主型私立高中等），须本人直接向相关高中提交入学申请。录取工作由学校校长依据本校招生选拔简章直接实施。
- 如希望升入由教育监统一选拔的后期高中，可通过毕业初中提交高中入学申请书。类型1及类型4在招生计划内通过电脑随机抽签方式分配学校；类型2及类型3则在校招生计划数2%的范围内，以计划外招生方式通过电脑随机抽签分配学校。

09. 预计于1月回国。是否可以在2月通过入学前重新分配，以特例新生身份进入由教育监选拔的后期高中？

※ 入学前重新分配对象

- 已被分配至首尔特别市教育监选拔的后期高中或其他市、道普通高中的拟入学者，因居住地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原分配结果的，可在入学前申请重新分配。

- 因此，在由教育监统一选拔的后期高中入学申请受理结束后回国者，不属于入学前分配对象。若预计于1月回国，请于3月开学典礼后，就归国学生转入学等事宜直接向附近高中咨询。



10. 去年已通过特例资格审查并被认定为特例对象，但未申请高中入学，今年还能再次申请高中入学特例吗？

- 特例新生入学原则上仅可申请一次。若去年未向任何学校提出申请，则视为尚未使用特例入学资格，因此今年仍可申请高中入学特例。
- 但若去年已被录取，之后中途停止学业并再次以新生身份申请入学，则不得申请特例入学，仅可通过一般入学选拔申请。

11. 外国人是否可以提交已经过本国驻韩国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外国文件？

- 已取得本国驻韩国使领馆领事认证的文件，不得直接提交。须另行办理韩国驻该国使领馆领事认证，或办理海牙（海牙认证）手续后方可提交。
- 但若存在不可避免的特殊情况，可例外提交由韩国境内外国驻韩大使馆出具的确认书作为替代材料。即便如此，也应另行说明具体理由。

12. 特例对象通常如何选拔？是否可以了解各校特例选拔的报考情况？特例选拔是否比一般选拔更有利？

- 特例入学对象按照对象类型，以下列方式进行选拔（分配）。

区分	申请方式	选拔（分配）方式
校长选拔高中	直接向拟申请的 高中 单独申请	• 根据各校招生简章由校长选拔 • 类型1、类型4为计划内选拔 • 类型2-甲、类型2-乙、类型2-丙、类型3在各校招生名额2%以内进行计划外选拔
	英才学校、特殊目的高中（科学、国际、外国语、艺术、体育类及Meister高中）、特性化高中、自主型私立高中、首尔美术高中、韩国三育高中、韩光高中等	
教育监选拔高中	向原毕业初中提交申请，由学校统一汇总后提交至主管教育支援厅（※类型1、类型4须直接提交至教育支援厅）	• 特例对象在教育监选拔的后期高中选拔中全部被录取 • 类型1、类型4为计划内分配（计算机抽签） • 类型2-甲、类型2-乙、类型2-丙、类型3在各校招生名额2%以内进行计划外分配（计算机抽签）
	教育监选拔的后期一般高中	

- 对于前期高中及后期由校长选拔的高中，学生由校长直接选拔。由于各校招生计划和报考人数不同，关于报考率等情况，请直接向相关高中咨询。
- 此外，不宜仅根据各校报考率判断哪种选拔方式更有利于录取。建议综合参考各校特例选拔的审查标准、课程设置等因素，选择最适合学生发展的学校。



类型 1 问答

13. 在国外完成小学及初中全部课程，并于9月回国，可以申请高中特例新生入学吗？

- 在国外完成9年以上学校教育课程，或者在国外完成全部小学及初中教育课程者，属于特例对象。
- 该学生因已在国外完成全部小学及初中教育课程，因此可以申请高中特例新生入学。

14. 在中国收养的子女，且已在当地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是否可以申请高中特例新生入学？

- 在国外完成9年以上学校教育课程，或者在国外完成全部小学及初中教育课程者，无论为韩国国籍还是外国国籍，均可申请高中特例新生入学。

类型2-甲 问答

15. 在国外从小学1年级就读至初中2年级后回国的学生，若因难以适应韩国普通学校而就读韩国境内外国人学校，是否可以申请高中特例新生入学？

- 根据《外国人学校及外国人幼儿园设立与运营相关规定》第12条（学历认定），位于首尔特别市的外国人学校学历不被认定为韩国国内学历。
- 因此，如毕业于韩国境内外国人学校，须先通过初中毕业同等学力认定考试取得高中入学资格，再以一般入学方式进入韩国国内高中。

16. 在国外自小学5年级第1学期至7年级第1学期就读约2年6个月后回国，并以新生身份进入国内初中就读，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要成为特例对象，学生须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回国后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完成学业。
- 该学生虽符合就读期间和居住期间要求，但因以新生身份进入国内初中，因此不属于特例对象。



17. 在国外就读小学4、5年级后回国，在国内完成小学6年级后再次赴国外学校就读7年级，回国后转入初中。是否属于高中入学特例对象？

- 要成为特例对象，学生须在国外学校连续就读2年以上；如为非连续就读，则累计就读时间须满3年以上，并在回国后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
- 该学生在国外学校累计（非连续）就读满3年以上（小学4、5年级及初中1年级），因此属于特例对象。

18. 自小学1年级至3年级在国外学校就读3年，回国后在国内小学毕业，再次出国于国外学校就读7年级1年。国外学校累计就读时间为4年，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要成为特例对象，须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但国外学校就读期间中，小学1至3年级阶段不计入高中特例入学所认可的就读期间。
- 该学生虽累计在国外学校就读4年，但高中特例入学所认可的就读期间仅为7年级的1年，因此不属于特例对象。

19. 在国内就读至3年级后赴国外就读4年级，回国后在国内完成5、6年级，再次出国就读国外学校7年级。累计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如国外学校就读期间不连续（存在间隔），则累计就读时间须满3年。
- 该学生在国外学校就读期间存在间隔，因此需累计满3年；但其仅完成4年级和7年级各1年，共计2年，因此不属于特例对象。

20. 虽然在实行一年两学期制的国外学校共修读2年（4个学期），但累计就读时间仅为1年11个月15天。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计算学生就读期间时，原则上以历年（Calendar Year）为准；但为保障善意学生权益，并不存在违规利用特例入学可能性的范围内，也允许按学年（Academic Year）计算。
- 该学生虽距离满2年尚差15天，但已完成全部4个学期，因此可视为已满足2年就读要求。



21. 即使就读期间未满2年，仅略低于“就读2年以上”的规定，也可以被认定为特例入学对象吗？

- 因国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所需时间等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居住期间或就读期间不足时，可分别以2年为基准，在各2个月范围内，经首尔特别市高中入学特例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对居住期间和就读期间予以缩短适用。但父母的停留期间不得缩短适用，且必须满1年以上。

22. 学生与父母在国外共同居住，并自4年级至7年级在国外学校就读4年后回国，通过特例方式转入韩国国内初中。高中也可以通过特例方式以新生身份入学吗？

- 特例对象在初中转学、转入学以及高中新生入学时，分别可享有一次特例资格。
- 因此，虽然该学生已通过特例方式转入韩国国内初中，但其同时具备高中特例新生入学资格（与父母共同在国外居住，并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故仍可申请高中特例新生入学。

23. 在国外就读5、6年级后转入韩国国内初中。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要成为高中入学特例对象，须与父母共同在国外居住2年以上，并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且按韩国学制换算，其国外学校就读期间须包含部分初中阶段课程。
- 该学生仅在国外完成小学阶段课程，因此不属于高中入学特例对象。

24. 在国外学校附设语言课程就读6个月后，于小学6年级第1学期入学，并就读至7年级第1学期，共计在校2年。语言课程期间也计入国外学校就读期间吗？

- 国外学校就读期间，是指在国外正规学校修读正规教育课程的期间。语言课程属于为进入学校而进行的准备课程，不计入国外学校就读期间。
- 该学生虽在国外居住2年，但实际在国外学校就读时间为1年6个月。



25. 学生独自在国外居住2年以上并在国外学校就读，是否符合特例入学对象？

- 要成为特例入学对象，须与父母在国外共同居住，并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回国后还须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
- 上述情况并非与父母共同在国外居住，因此不属于特例对象。
- 此外，如无单亲家庭等特殊情况，即使仅由父母一方陪同学生在国外生活，由于父母双方并未共同在国外居住，因此也不属于特例对象。

26. 计算学生居住期间时，如学生利用国外学校假期短暂回韩国后又返回国外，是否需要将其在韩国停留的时间从居住期间中扣除？

- 居住期间，是指出于在特定国家居住的目的而出境，并实际在该国居住的期间（可通过《在外国国民登记簿誊本》上的首次入境日期、出入境事实证明等予以证明）。在居住期间内，学生利用学校假期回韩国短期停留的时间，也计入居住期间。

27. 由于国际形势等原因，学生在与父母居住国不同的国家就读学校。这种情况也属于特例对象吗？

- 原则上，仅认可学生与父母在同一国家共同居住并在该国学校就读的情况。但如因父母居住国的地区环境、宗教因素或国际局势等原因导致学生无法在同一国家就学，并经韩国驻外公馆馆长认定该情形确属不可避免时，可认可其在第三国就学。
- 此种情况下，应通过父母居住国的大韩民国大使馆（领事馆）开具《第三国就学认定书》后提交。

28. 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满2年并在国外学校就读满2年后，父亲仍留在国外，学生与母亲回国。这种情况下也属于特例对象吗？

- 特例资格仅要求学生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并未规定必须持续共同居住至回国时为止。
- 因此，只要满足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这一基本条件，即使父母（或父母一方）提前回国，也仍属于特例入学对象。



29. 仅母亲与学生在国外共同居住2年以上，而父亲一直留在韩国的情况，不属于特例对象吗？

- 学生须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并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后回国，且在韩国国内初中办理转学或转入学，方可获得特例资格。
- 上述情况并非与父母共同在国外居住，因此不属于特例入学对象。
- 但对于单亲家庭，即使仅由父母一方在国外居住，也可适用特例（须提交婚姻关系证明书等相关材料）。此外，如在国外居住期间中途成为单亲家庭，则在成为单亲家庭之前的期间，须与父母共同居住方可计入居住期间；自成为单亲家庭之日起，与父母一方共同居住的期间可计入居住期间。

30. 在进行特例审查时（9月）海外居住期间尚不足，但预计到明年2月左右将满足特例所需的海外居住期间。这种情况是否属于特例适用对象？

- 特例申请人必须在接受审查时即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居住期间、就读期间、实际停留期间等）。
- 因此，该学生不符合特例新生入学对象资格，但预计可作为3月初开学典礼后办理特例转入学的对象。
- 关于特例转入学事宜，建议直接向拟就读高中咨询，以获得准确指导。

31. 学生与父母共同居住，并在国外学校就读两年（5、6年级）；之后父母回国，学生独自在当地完成7年级。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特例对象须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并在国外学校就读2年以上。此外，其国外学校就读期间应包含初中阶段课程。但现行规定并未要求学生与父母共同居住期间必须包含国外学校的初中阶段课程，因此上述学生符合高中入学特例对象资格。



类型2-乙 问答

32. 作为受外国政府邀请赴境外停留后回国的科学技术人员子女，并在国外就读9年后回国，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由于并非受大韩民国政府邀请，而是受外国政府邀请赴境外停留后回国，因此若拟以类型2-乙资格申请特例入学，则不属于特例对象。
- 但如已在外国学校就读满9年，则可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外国学校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就读证明书或毕业证明书、学生出入境事实证明、记载全体家庭成员的居民登记簿誊本等），并以类型1资格申请特例入学。

类型2-丙 问答

33. 全体家庭成员均持有外国国籍。学生自1年级至8年级一直在韩国境内的外国人学校就读，现计划转入普通初中。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外国籍学生如希望成为特例对象，须自外国学校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但父母或父母一方为大韩民国国民的，应是在国外完成2年以上初中教育课程的学生）
- “外国学校”是指位于韩国境外的学校，不包括位于韩国境内的外国人学校。
- 上述学生就读的是韩国境内的外国人学校，而非外国学校，因此不属于特例对象。

34. 中国籍学生在国外完成至8年级后回国，并转入韩国国内初中3年级就读，之后不久取得韩国国籍。在此情况下，应如何认定其国籍？

- 外国人归化为大韩民国国民，或者大韩民国国民丧失国籍后取得外国国籍时（双重国籍者视为大韩民国国民），对于学生及其父母是否属于特例对象，将综合考虑学生转入韩国国内初中的时间、父母回国时间点的国籍情况、海外实际居住期间以及归化目的等因素进行判断。

35. 目前在韩国就读初中的双重国籍学生，如希望以特例方式申请进入韩国高中就读，应如何办理？

- 双重国籍者不视为外国人，而视为大韩民国国民。因此，如希望申请高中特例新生入学，须具备与其他特例对象相同的资格条件。
- 根据《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82条第3款第2项甲目规定，在国外与父母共同居住2年以上，并在外国学校就读2年以上，回国后转学或转入韩国国内初中并毕业者，可以申请高中特例新生入学。



36. 与国外学校教育课程相同运营的学校（济州国际学校及国内设立的外国人学校、龙山美军基地内学校等）是否属于特例入学条件中的国外学校？

- 根据《初·高中特例入学业务处理市·道共同标准案》，国外学校是指位于韩国境外的学校。
- 因此，韩国境内的外国人学校、美军基地学校等均属于设于韩国国内的学校，不属于国外学校。

类型 3 问答

37. 在北韩就读小学1年级至4年级后，转入首尔地区初中并毕业。是否属于特例对象？

- 根据《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第2条第2款规定，作为保护对象者，如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的学校就读2年以上，并转入军事分界线以南地区初中后毕业，则属于特例对象。
- “就读2年以上”是指必须在北韩完成部分初中课程，并提交学历确认书作为证明材料。若仅完成小学1~4年级课程，则视为未修读初中课程，不属于类型3的特例对象。

类型 4 问答

38. 学历确认书与学历认定证明书有什么区别？

- 学历确认书依据脱北居民保护及定居支援法施行规则出具，用于确认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学校完成的最终学历等情况。该证明可在相关区厅、居民中心以及脱北居民门户网站（Hana Portal）办理。
- 学历认定证明书是依据《初·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97条第1款第3项，由教育监经学历审议委员会审议后，认定申请人具有与完成韩国9年以上学校教育课程者相当学历而签发的证明文件，该证明可由完成审议的市、道教育厅签发。

※ 首尔特别市教育厅由学生定制支援负责官负责办理



其他高中入学选拔相关负责部门

- 教育监选拔的后期高中：学校支援科(☎6033-6319~23)
- 英才学校及科学系列：创意未来教育科(☎6033-5711, 5714)
- 外语·国际·艺术系列及自主型私立高中：中等教育科(☎6033-5874, 5877)
- Meister高中及特性化高中：生涯职业教育科(☎6033-6135)

